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20号

申请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23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栋，职务：局长。

第三人：袁某举。

申请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9日作出的编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

申请人称：

第三人系案外人潘某明工队下袁某方工组的成员，第三人的报酬不是由申请人发放，也不接受申请人的管理、指挥、监督，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材料不全的情况下，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认定工伤，要求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明显违反法定程序。现申请人依法提起复议，祈请予以支持，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2]7282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符合法定程序。2022年1月10日，第三人向答复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书》《单位工伤投诉书》等资料。2022年1月20日，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登记号：13号），并于当日送达给第三人。2022年1月20日，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5号），并于2022年1月25日送达给广东某有限公司，广东某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提交《说明》以及证据。2022年3月9日，第三人重新向答复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等资料。同日，答复人对证人潘某明、梁某春进行调查

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同日，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44号），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2022年3月16日，申请人作出回复并提交证据。2022年3月23日，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319812）。答复人结合了相关证据后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了认定为工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为：〔2022〕72823号），并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9月9日以现场送达、公告送达邮寄方式送达给第三人及申请人。

二、答复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为〔2022〕72823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关于受伤事实：根据第三人提交的资料和答复人调查：第三人于2021年12月19日10时许，在荔湖街某村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工地拆除模板时，不慎被模板砸伤左脚。经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诊断为：1、足骨多发性骨折（左2-5跖骨、左足内侧楔状骨；2、跖跗韧带损伤（左）；3、足挫伤（左）。

申请人主要认为申请人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答复人认定第三人构成工伤的事实有误，因此，应不构成工伤认定。

关于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劳务合作协议书》《路基箱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以及证人潘某明作出的《调查笔录》可知，申请人明确将案涉荔湖街某村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业务分包给自然人潘某明，自然人潘某明再聘请第三人从事案涉项目工作的事实。申请人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潘某明，潘某明聘用的职工袁某举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申请人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第三人受伤时处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且与工作相关联。由上可见，第三人袁某举的伤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所以，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

再依《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答复人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答复人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的编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给予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

本府查明：

2022年1月10日，第三人以广东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某公司）为工作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在《工伤认定申请书》中称：第三人2021年11月23日经证人袁某方介绍进入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某村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某村整治工程）工地工作，担任木工一职，工资400元/天。2021年12月19日上午10点左右，第三人在工地拆除木板模板被掉下来的模板砸伤左腿，受伤职工立即被工地工友抬上电瓶车往广州增城区中医医院住院治疗。

2022年1月1日，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对第三人伤情诊断：1.足骨多发性折（左2-5跖骨、左

足内侧楔状骨)；2. 跖跔韧带损伤(左)；3. 足挫伤(左)。

2022年1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通知第三人提交第三人的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被申请人于同日将该通知书送达第三人。

2022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对某公司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知某公司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举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5日将该通知书送达至某公司。

2022年1月28日，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袁某举工伤情况的说明》，称：其是某村整治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与申请人签订有《路基箱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将上述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申请人，第三人与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提交《路基箱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证明内容为“证明我方和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分包合同关系”。该合同记载：某公司作为承包人、申请人作为劳务单位对某村整治工程进行劳务合作。

2022年3月9日，第三人以申请人为工作单位，就受到的上述伤害再次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潘某明进行调查询问。《调查笔录》记载，潘某明称：其在申请人处工作，担任包工头，与申请人签订过分包协议；第三人是潘某明带进来工作的，申请人未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第三人购买社保；第三人的上班时间是8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具体从事木工工作；第三人的工作是潘某明负责安排和管理的，受申请人的管理和考勤；工资的发放途径是潘某明根据工作情况考勤登记后，再报给申请人，申请人再报给某公司，某公司再转账到第三人的哥哥袁某方的账号，第三人有签名确认领取工资；2021年12月19日10时许，第三人在某村整治工程施工时，拆除模板时被掉下来的模板砸伤左脚，被工以送至增城区中医医院救治，公司垫付医疗费用。

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梁某春进行调查询问。《调查笔录》记载，梁某春称：其在申请人处工作，担任现场负责人（现场经理）；申请人未与潘某明签订合同，也未为其购买社保，有与潘某明签订分包协议；袁某举是潘某明带进来工作的。梁某春对第三人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安排和管理、是否接受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工资发放途径、受伤情况的陈述内容与潘某明的陈述基本一致。

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知某公司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举证，并于同日将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022年3月16日，申请人对上述通知书作出回复，称：第三人是某村整治工程项目部工作，2021年11月23日由其哥哥袁某方带入公司项目部；第三人受伤后其同事刘某国第一时间送至医院，治疗期间所有费用已由申请人支付完成；第三人出院后，申请人同意一次性补偿费用18213.56元；因第三人

治疗期间的费用缴费发票一直未提供给申请人，导致申请人保险程序无法完成，并拒绝与申请人接触，申请人无法与其洽谈后期费用。

工伤认定期间，被申请人收到的主要证据材料包括：1.《工资确认表》，载明第三人的哥哥袁某方在《某工地老袁班组工资确认表》签名确认；2.《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载有袁某方于2022年1月28日分7笔收到某公司30870元，附言为“工资”，于次日向第三人支付宝支付19519.5元；3.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载明某公司为某村整治工程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4.第三人身份证住址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袁某举和袁某方属于亲兄弟关系的证明；5.现场照片，显示“某公司某村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门牌旁边挂有“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载明施工单位为某公司；6.第三人工友袁方红、袁某方的《证人证言》，记载第三人于2021年12月19日在冠粤路桥增城大道工地做工时受伤的过程。7.申请人与潘某明于2021年7月6日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的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与前述的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路基箱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基本一致；

2022年3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第三人的工伤申请。

2022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编

号：〔2022〕72823号），该决定书载明用人单位为申请人，第三人于2021年12月19日所受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1日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于2022年5月26日向申请人住所发出EMS邮寄决定书，但该邮件未被妥投并于6月2日退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9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出送达公告，告知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其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该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书》《证人证言》《诊断证明书》《关于袁某举工伤情况的说明》《路基箱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现场照片》《劳务合作协议书》《调查笔录》《工伤认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职责。因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具有法定的处理权限。

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首先**，《工伤认定申请书》《证人证言》《调查笔录》《路基箱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协议书》、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等可以证实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内，在申请人负责管理的工地上拆除模板时受伤的事实，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情形。**其次**，《关于袁某举工伤情况的说明》《路基箱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协议书》《现场照片》《调查笔录》可以证明以下事实：某公司将某村整治工程分包给申请人，申请人又将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潘某明，第三人经介绍到潘某明处工作，并接受申请人管理。申请人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应对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三、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程序问题。**第一**，在工伤认定过程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进行调查取证，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相关审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第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0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并于2022年5月11日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2022年5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快递向申请人寄出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快递未妥投至申请人，并于2022年6月2日退回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9日才向申请人发出公告送达，明显违反上述规定，送达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相关审查程序合法，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内容应依法予以维持。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的行为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当事人的权利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足以导致该《认定工伤决定书》被撤销或变更。因此，申请人主张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

二、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72823号）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